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014號

原告 柯耀哲

被告 秋子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6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99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萬9459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前揭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查詢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黃建霖